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建議修訂現行生效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行生效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認為適當）批准採納，當中已載列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Red Dynasty」	指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翁國基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蜆壳控股」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Red Dynasty擁有80.5%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釋義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周啟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主席)

李碧玫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何志成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建議修訂現行生效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 (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向閣下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與該等事宜有關之相關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發行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周啟超先生、翁國基先生、李碧玫女士、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翁國基先生、周啟超先生及梁文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梁文釗先生之週年書面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會影響到梁文釗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均足以令其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此基礎上，梁文釗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

梁文釗先生於審計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所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而其重新委任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梁文釗先生，讓其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信納，梁文釗先生可繼續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推薦其予董事會。

經考慮上述退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周啟超先生及梁文釗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新的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展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條文)保持一致；(ii)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出必要條文；(iii)作出若干行政修訂，以提升舉行股東大會(包括混合式及全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宜的效率；及(iv)作出必要及相應更新，以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綜合載列建議修訂，並全面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除建議修訂外，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他條文之內容概無變動。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之日生效。

建議修訂之詳情(以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購回股份，亦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然而，本公司擬將購回的任何股份註銷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只有當董事出於資本管理目的認為審慎或有利，本公司方會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轉售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方會在市場上轉售有關庫存股份。

對於該等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是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有關措施將包括(i)促致相關經紀不會給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表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撤回，並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註銷。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國基先生透過Red Dynasty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5%。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翁國基先生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3.33%。

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03	0.093
五月	0.104	0.097
六月	0.103	0.092
七月	0.108	0.094
八月	0.125	0.099
九月	0.158	0.102
十月	0.148	0.120
十一月	0.143	0.126
十二月	0.180	0.12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05	0.150
二月	0.200	0.151
三月	0.171	0.127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131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翁國基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先生亦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翁先生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取得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製造、運輸、物業投資及發展、半導體及電腦軟硬件業務擁有4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

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翁先生自此起成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蜆壳控股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現為香港友好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並榮獲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稱號。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蜆壳控股80.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翁先生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之75%。

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翁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平、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為5,0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梁文釗先生，7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50年，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人。梁先生亦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及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平、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梁先生已經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其確屬獨立人士；(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周啟超先生，61歲，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電腦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在加拿大First Marathon Securities Limited、Asian Capital Partners及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擔任公司財務和投資管理領域的相關職位。他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是蜆壳控股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平、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為2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為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b) 地址：指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如法律或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要求使用郵寄地址者除外；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之通訊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訊(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可使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屬地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人士透過電子方式，以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相關聯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某人為簽署該電子通訊之目的而執行或採納者；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及修正)，以及當時有效之任何對其作出之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律，並包括任何與其一併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混合會議：指(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人士透過電子方式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所召開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公司法或法律：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修正)，以及當時有效之任何對其作出之修訂或重新制定之律，並包括任何與其一併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

會議地點：就股東大會而言，指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可於該等地點透過同時親身出席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

...

通告或通知：指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且在文義所需之情況下；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須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所賦予其涵義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採用實體形式或電子形式提供；

...

實體會議：指成員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士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所召開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就股東大會而言，指召開該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供實體出席之會議地點；倘該通告所指明可供實體出席之會議地點多於一個，則指通告中指明為主要會議地點之會議地點，或如未有作出該等指明，則指該通告中所載列之首個會議地點；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股東或成員：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在名冊正式登記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之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予本公司而未被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作為庫存股份，而每一股該等股份稱為「庫存股份」。

1(c)

(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v)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呈現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以及成員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3)條概不適用；

(vi) 對於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作出的決議案)，均包括提述該文件以親筆簽署、加蓋印章、以電子簽署、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對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及視像數據(不論是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vii) 對於會議的提述(a)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0條延期舉行的會議；及(b)指按照本細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名詞應按此詮釋；
- (viii) 對於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情況下(如屬法團，則可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作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所有根據法律或本細則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及參與中股東大會事項等名詞應按此詮釋；
- (ix) 提述成員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之權利，包括以電子方式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有關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大會之全部或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被視為已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以電子方式透過口頭或書面向出席大會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
- (x) 提述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方式作出之表決，包括但不限於並在相關情況下，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的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
- (xi) 提述投票或親身出席，包括但不限於並在相關情況下，於會議地點投票或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投票或親身出席；
- (xii) 倘若成員為法團，本細則中對成員的任何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成員的正式授權代表；
- (xi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印刷」、「印刷的」或「印刷副本」及「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xiv) 本細則提述「地點」一詞應詮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所提及本公司或成員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並不排除以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准予的情況下，會議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以電子方式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及

(xv) 本細則所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包括以電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投票，而該等方式由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的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包括以電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投票，而該等方式由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不包括庫存股份)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包括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及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股東所持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任何續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5A

庫存股份

- (1) 在法律以及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可將任何已回購、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就每一次該等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須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而不視為已被註銷，惟符合以下條件：(a)董事會於該等股份購買、贖回或交回前作出有關決定；及(b)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適用法律之相關條文均已遵守。
- (2)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利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配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本細則第15A.(2)條之任何規定，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已繳足之紅股；而就庫存股份所配發之該等已繳足之紅股，須視為庫存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3) 本公司應將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視為成員，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此類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任何時間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中，無論是出於本細則、法律或香港聯交所之規則或規例，除非允許將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配發，而配發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
- (4) 受法律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所限，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 (5) 受法律、本細則、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不論是否就此收取代價(包括以折扣低於該等股份之面值或票面值之價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62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成員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會議(為免生疑問，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下任何方式舉行：(a)按細則第71A條所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之實體會議；或(b)混合會議(部份以實體及部份以電子)；或(c)電子會議。如股東大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該會議應視為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及進行之議事程序(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以混合會議或完全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大會。倘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故障、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舉行會議有關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解決該等問題的任何必要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依本條文適用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成員具約束力。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提出請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65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a)會議之時間及會議議程，(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有關電子平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及按各次會議而有所不同)，或說明有關詳情將於會議舉行前由本公司提供，(d)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及(e)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不包括庫存股份)。
- 70A 如股東大會主席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未能繼續以該等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則須按照本條文上文所載之規定釐定之另一人士，於原主席未能以電子方式參與期間，出任並主持該大會主席職務，直至原主席能再次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為止。股東大會主席(不論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均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擔任主席及主持該會議之議事程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71 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包括會議之形式及是否使用任何電子方式進行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天或多於14天，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天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1A (1) 如任何會議將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人士，透過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之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地點，同步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從而使所有人士(包括身處主要會議地點及各會議地點之人士)均可參與該會議。任何成員或其受委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任何成員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並須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分段第(2)所提述「成員」應包括其受委代表：—
- (a) 若成員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以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b) 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舉行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如有)及各會議地點(如有)出席之成員,以及按上文細則第71A(1)條所述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須計入該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前提為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已設有足夠安排及電子設施,以確保出席會議之成員及所有參與人士能夠:—
- (i) 與身處其他會議地點之人士同時及即時通訊,不論是否透過使用麥克風、揚聲器、視聽設備、其他通訊器材或設施或其他電子方式;及
- (ii) 有權查閱及取得根據法律及本細則規定須於該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
- (c) 若成員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成員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失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身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成員無法參與為召開該會議擬處理之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成員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該會議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有效性,亦不影響於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惟須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範圍以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訂明,本細則中有關提交委任代表文書時限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所屬時區而適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71B 於任何股東大會，為確保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會議主席可不時以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而未能於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成員，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成員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有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通知中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C 倘大會主席認為：

- (1) 股東大會提供之電子方式已不足或在其他方面未能充分使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方式進行；或
- (2) 未能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未能向所有有權參與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
- (3)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行為失序或其他干擾情況，或未能確保會議得以妥善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賦予的權力下，會議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毋須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及無論是否已有法定人數出席，暫時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休會)。於休會前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71D | <p><u>董事會(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過程中)及大會主席(於會議進行期間)可作出其(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之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之物品，並釐定於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每次提問之時限)。成員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之業主所施加的一切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而任何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要求(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離開會議。</u></p> |
| 71E | <p><u>所有擬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之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人士因未能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p> |
| 71F | <p><u>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E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並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惟須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即時及同步彼此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
| 72 | <p><u>在根據本細則或依照本細則就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投票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成員，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者，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已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任何股份預先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付的款項，或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於上述目的而言，概不視為該股份已繳足股款。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行使投票權，且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數目。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以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或由大會主席所釐定之方式，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行使。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親身出席的成員股東(或如成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成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成員股東或多名成員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股東(不包括附帶於庫存股份的投票權)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成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成員股東或多名成員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利的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的十分之一。

79A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在內。提述股東享有發言權之權利，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概不得僅因為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
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作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妥為授權的
高級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其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並由
董事會不時釐定；如未有作出該等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
電子書面形式)。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
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
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
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
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並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如未有
作出該等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電子書面形式，須由委任
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
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92 ...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
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
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
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
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
人士應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
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
如其為個別股東時原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或
投票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利。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
以投票方式進行)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所釐定，透過電子方式或
其他方式行使。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c)	<u>任何在本細則中提述有關法團成員的正式授權代表，均指根據本細則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u>
160(a)(i)(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或郵寄地址)、最後日期及時間；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受益人，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u>為免生疑問，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所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 175(d) | <u>根據細則第175(b)條向所指的人士寄發有關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75(c)條寄發財務摘要的規定，如本公司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於其網站或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的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方式)刊發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的副本，並(如適用)刊發符合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摘要報表，則該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u> |
| 180 | <p>(a) 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u>(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u>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以載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u>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且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i) 可親身送達有關人士；</u><u>(ii)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予該成員，其地址為載列於股東名冊內的註冊地址，或該成員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u>(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u><u>(iv) 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u><u>(v) 在毋須另行取得任何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按細則第180(c)條由有關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u><u>(vi) 在毋須另行取得任何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或</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vi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範圍內，以其他方式(不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
- (b)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必須向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送達或交付。
- (c) 每位成員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作送達通知之用。
- (d) 在符合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條及180條所述文件)，可在該成員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僅以英文版本、僅以中文版本，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發送。
- (b)(e) 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寄往該有關股東於名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必須向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e)(f)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名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名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e)(g)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h)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i)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送當日已正式送達。通知、文件或刊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則視為本公司於該等資料首次刊載於有關網站之日已送達或送呈，惟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另有指定日期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須依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往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至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就此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或刊物，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則視為本公司於該等資料首次刊載於有關網站之日已送達或送呈，惟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另有指定日期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須依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
- 182A 本細則允許以任何方式送達或寄發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成員之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視為已就該成員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名冊中刪除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186A

簽署

就細則而言，凡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由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的董事或秘書，或其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所發出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將予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197

股東電子指示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接納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翁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啟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梁文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從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收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以簡簽以資識別(其註有「A」字樣之文件)所載列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章，其已綜合該通函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釐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3(a)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關於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建議修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三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8.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計會受到黑色暴雨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